

枞阳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枞阳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LCG2026SH083

采购人：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枞阳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详见中心网站公告）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LCG2026SH083

项目名称：枞阳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690.0864万元

最高限价：690.0864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枞阳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枞阳县，主要内容为17个新建计算机房硬件配置及网络设施采购及安装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相关操作说明如下：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确认、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单位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s://ggzyjyzx.tl.gov.cn/wl/012007/moreinfo.html>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或软件技术公司（0562-5885805）联系。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 69 号

联系方式：0562-32131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枞阳县枞阳镇金坛花苑 8#楼 1#门面

联系方式：18956268919

3.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名 称：枞阳县财政局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 70 号

联系方式：0562-32276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7.3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考察地点：<u>枞阳县域内</u>；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u>吴先生 0562-3213104</u>；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u> </u>年<u> </u>月<u> </u>时<u> </u>分 地点：<u> </u>；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u> </u>；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8</u> 月 <u>26</u> 日 <u>10</u> 时 <u>30</u>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u> </u>个包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u> </u>
1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	<u> 无 </u>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18.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2.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2.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不少于 3 名)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6.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4)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5) 投标业绩承诺函; (如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6)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32.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 免收 (2) 收取方式： <u>对公转账</u> (3) 收费金额： <u>肆万捌仟元（¥48000.00 元），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u>
33.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3)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36.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u> 采购人联系部门： <u>枞阳县教育体育局</u> 联系电话： <u>0562-3213104</u> 通讯地址： <u>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 69 号</u>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代理机构名称：<u>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956268919</u>； 通讯地址：<u>枞阳县枞阳镇金坛花苑8#楼1#门面</u>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如有）	☒不接受 ☐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____家（<i>该条结合实际约定或不约定</i>）。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37.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 （3）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无 ☐图纸 ☐光盘 ☐_____ 获取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7.4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追究有关责任； (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追究有关责任； (3)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5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6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访问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网站-专题专栏-政府采购-“政采贷”融资业务。 2. 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可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金融服务平台的第三方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进行申请。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3. 如本采购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4. 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或软件技术公司（0562-5885805）联系。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邀请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

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也可根据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进行电话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

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

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评审结束后书面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2)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纸质或电子印章的，或者有其他投标供应商相关资料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存在错误一致或 3 个（含）以上异常相同的；
- (4) 不同供应商在交易系统或投标文件中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

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

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5 同时符合 22.3 和 22.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3.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则按评分标准中技术参数及要求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参数及要求得分均相同的，则按评分标准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方案、项目建设方案、应急预案）每项得分依次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方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zx.tl.gov.cn/>) 等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代理费用

32.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线方式（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鼓励通过在线方式提起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随同其他主要标的填写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及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u>30</u>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3年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需求说明

序号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符号说明
1	符合性审查项	●	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无效标。
2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分标准
注：指标项如若包含多个子项目指标，则该标识项内所有子项目指标均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二) 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一、后端设备						
1	防火墙	1. 固化千兆电口数量 ≥ 8 个，固化千兆光口数量 ≥ 1 个，固化万兆光口数量 ≥ 1 个； 2. 整机默认吞吐量 $\geq 1\text{Gbps}$ ，能够通过软件授权灵活控制防火墙性能；最大可支持吞吐量 $\geq 3\text{Gbps}$ ，IPS吞吐量 $\geq 2.5\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 ≥ 50 万；最大新建连接 ≥ 8.5 万； 3. ★支持策略模拟功能(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4. 支持基于流量学习的方式对网内资产的互访关系进行梳理，可视化展示目标资产的端口的访问关系，包括：访问源IP、命中策略、阻断次数、最近一次阻断时间等信息； 5. 支持策略配置向导功能，运维人员可通过向导流程完成地址对象创建、策略创建、策略模拟运行、策略执行等必要配置步骤； 6. 支持显示策略来源、首次创建时间、源安全区域、源地址、目的安全区域、目的地址、服务、应用、首次匹配时间、命中次数统计； 7. ★应支持策略的全生命周期展现(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8.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混合模式； 9. 支持静态地址、DHCP、PPPoE等网络连接类型；支持静态路由、子接口、安全域、NAT等基础网络功能； 10. IPS规则数量 ≥ 15000 条，可针对具体的规则条目设置启用和禁用；要求系统自带IPS入侵检测预	台	7	工业	

		定义模板，用户可设置新的签名过滤器，来自定义新的 IPS 入侵检测防御模板； 11. 能够精确识别网络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HTTP 协议、IP 网络电话、网络游戏软件、网络购物、P2P 应用软件、互联网金融、即时通讯、远程控制等，具备完善的应用库，应用数量≥ 5000 种； 配置要求： 1. 配置 5 年应用识别特征库授权、5 年入侵防御特征库授权、5 年病毒库特征库授权。				
2	安全审计	1. 所投产品须整机最少支持 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具备 1T 硬盘存储； 2. 设备最大吞吐$\geq 1\text{Gbps}$, 全功能开启审计适用带宽$\geq 100\text{Mbps}$ (双向), 要求所投整机最大支持并发连接数 50 万，要求所投整机每秒新建连接$\geq 7000/\text{秒}$； 3. ARP 表/邻居表支持 Web 界面 ARP 表查看，并支持转为静态 ARP; 支持 Web 界面 IPv6 邻居表查看，并支持转为静态； 4. 部署模式支持路由模式，旁路模式、网桥模式部署；切换部署模式无需重启，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 5. 支持自定义设置 UA 识别的可信度，支持再次违规，支持加倍惩罚，支持旁路防共享； 6. 支持将多个端口捆绑成一个逻辑的端口以增加带宽，同时增加链路备份； 7. 支持基于应用层服务和 SAAS 的策略路由，可基于 IP、国家列表、ISP 自动地址表 (电信、移动、网通、铁通等) 和域名来控制目的地址； 8. 支持 PPPoE 拨号以及负载均衡；支持基于链路上行、下行、总流量自动均衡的多链路负载均衡算法，基于固定指派链路的自动均衡算法，基于最佳路径的多链路负载均衡算法，支持基于轮询的多链路负载均衡算法； 9. VPN 支持 L2TP、GRE VPN、PPTP、IPSec； 10. 支持 DNS 链路健康检查算法；支持 ICMP 链路健康检查算法；支持 TCP 链路健康检查算法；支持自定义的链路健康检查算法； 配置要求： 1. 配置 1T 硬盘存储； 2. 配置应用特征库升级服务授权 5 年。	台	4	工业	

3	汇聚交换机	1. 固化 100/1000MSFP 光接口≥ 24, 1G/10G SFP+光接口≥ 4个 ; 2. 交换容量≥ 6.72Tbps, 包转发率≥ 290Mpps; 3.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BGP、ISIS、Routing Policy; 4. ★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 10KV(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5.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 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6.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 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 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7. 支持虚拟化功能, 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8. 支持 SNMP、CLI (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配置要求: 1. 配置完整主机、冗余模块化电源。	台	4	工业	
4	64 路流媒体服务器	1. ●符合和具有《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和《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36449-2018)的要求; (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2. 设备具有 RS232. RS485. USB、SATA、以太网、报警输入输出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接口、EDMI 接口; 不小于 1U; ARM Cortex A17 四核@Max. 1.4GHz, 内存 2GB; 3. 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 4. 具有 IPv4. IPv6. HTTP、UPnP、NTP、SNMP、PPPOE、DNS、FTP、ONVIF、SIP、RTP、RTCP、GB28181. GB35114 等网络协议; 5. 具有 H265. H.264. MPEG4. SAVC 视频编码格式, 可接入具有教育 SIP 协议 GB/T28181、GB35114 协议的设备; 6. 具有 G.711alaw、G.711ulaw、G.722. G.726. AAC 音频编码格式 ; 7. 具有 SIP 地址解析, 信令转发具有用户权限管理; 产品内置 SIP-UA, 具有直接向 SIP 服务; 具有 SIP 地址解析, 信令转发; 设备具有唯一 ID; 8. 具有 PS 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 具有 IP 单播技术;	台	2	工业	

	9. 最大具有 64 路(1920X1080), 具有 1080P 视频输入及 IPC 复合音频输入; 总资源为满负载条件下的最大接入带宽不低于 768Mbps、最大存储带宽不低于 768Mbps. 最大转发带宽不低于 768Mbps; 10. 应有数字时钟显示(OSD)功能, 具有字符叠加功能, 可设置透明闪烁、透明不闪烁不透明不闪烁、不透明闪烁 4 种 OSD 属性; 11. 具有 ping 测试、网络诊断(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和硬盘检测检测等功能; 12. 具有 N+1 热备功能, 一台工作 NVR 异常下线时, 热备 NVR 接管异常工作, 提升数字通道存储的可靠性, 故障恢复后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回原设备。同时具有双系统切换功能另一个操作系统能够正常工作; 13. 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可通过客户端与设备的 IP 通道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14. 应具有时间同步功能, 具有网络时间协议(NTP); 15. 应具有可设定的点对点、点对多点传输能力; 多通道设备应具有多点对一点或多点对多点的切换控制功能; 16. 具有加密公私钥对等功能; 含 AI 智能存储分析软件; 17. 视频移动侦测、入侵检测功能: 可根据设置策略实现相应的编码、传输、存储或视频报警; 进入视频警戒状态的设备, 在警戒区域内探测到移动目标时, 应能启动记录和/或发出报警信号: 警戒区域的大小、位置、灵敏度、区域个数及进入警戒或撤除警戒等功能, 均应能设置; 18. 远程管理 IPC 功能检查 (1) 可自动搜索局域网内 IPC, 并查看 IPC 设备型号、固件版本、序列号等信息; IP 通道参数配置: 可对 IPC 的参数配置进行修改, 可设置曝光、日夜转换、背光、图像增强、分辨率、码率、帧率、字符叠加、隐私遮盖等; 可接入具有 SIP、ONNF 协议、RTSP 协议、GB/T28181. GB35114 协议的设备, 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 具有自动抓拍一张图片作为 IP 通道封面; 具有图表形式展示已添加的 IP 通道; 可通过 excel 文件方式批量添加、删除 IP 通道; 可对 IPC 批量远程升级; 可通过 IE 预览和回放双目相机的立体声; (2) 具有 IPC 离线状态原因说明, 包括设备连接中、用户名密码错误、网络不通、请求媒体流失败、媒体流中断、带宽不足、弱密码拒绝访问;				
--	--	--	--	--	--

		19、具有视频质量诊断(条纹干扰、视频偏色视频噪声、视频虚焦、视频过曝),当检测到视频质量异常时,进行告警上报并进行联动处理; 20、智能侦测 (1)接入带有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使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并具有热度图和客流统计,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具有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 (2)接入带有人脸侦测报警功能的 IPC,当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 (3)当设备探测到视频入侵报警和/或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应能启动设备相应的通道进行联动记录,设备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的视频>600s 的视频; 21、具有浓缩播放功能:可对视频录像按智能分析类别检索,将符合设定条件的视频以自定义速度播放,其他视频略过,具有对固定场景中的录像进行智能分析,提取同一场景中不同时段、符合规则的多个运动目标叠加到同一背景中播放; 22、智能录像检索与回放:具有秒级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提高录像回放的效率,节约录像回放时间。 ●23、投标人承诺必须与枞阳县教体局原网上巡查系统无缝对接;无缝对接标准,参照《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标准化考点高清升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招考【2019】47 号)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对接;对接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扫描件);				
5	硬盘	4T 监控专用硬盘。	块	6	工业	
6	ODF	24 口满配光纤配线架。	台	4	工业	
7	光模块	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1310nm), 10km。	对	17	工业	
8	光纤收发器	千兆单口单模。	对	4	工业	
9	光纤(机房)	4 芯单模光纤 国标。	米	1400	工业	

10	光纤(监控)	4 芯单模光纤 国标。	米	750	工业	
11	光纤跳纤	3 米单模跳线。	根	56	工业	
12	备考室一体机(含移动支架)	一、整体设计 1. 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 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 3. ★整机设备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高音扬声器≥ 2 个，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总功率$\geq 80W$。(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二、显示要求 1. 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 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2. 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三、配套电脑要求 1. 搭载≥ 8 核心 CPU，主频$\geq 2.0GHz$，内存：8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512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 2. 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配套可移动式支架）。	台	13	工业	
13	终端盒	一进两出。	个	24	工业	
14	机房拆除	电源线、网线、电脑桌、电脑等所有设备撤除并搬运到指定地点。	间	15	工业	
二、新建机房 17 间						

1	监考机	1. 机型：商用机，不接受组装机、OEM、改配或其他； 2. CPU：采用国产自主可控芯片，物理核心数 ≥ 8 核，主频 $\geq 2.7\text{GHz}$ ，末级缓存容量 $\geq 8\text{MB}$ ； 3. 内存： $\geq 64\text{GB}$ DDR4 内存，内存插槽数量 ≥ 4 ； 4. 硬盘：固态硬盘，容量 $\geq 512\text{GB}$ ； 5. 显卡： $\geq 4\text{G}$ 显卡； 6. 备份存储：1 个 $\geq 32\text{GU}$ 盘； 7. 光驱：DVD 刻录光驱； 8. USB 接口： ≥ 6 个； 9. 显示器：显示器 ≥ 23 寸显示器，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亮度 $\geq 300\text{Nit}$ ； 10. 网卡：千兆百兆自适应有线网卡； 11、电源： $\geq 200\text{W}$ ； 12. 键盘、鼠标：同品牌 USB 有线键盘、鼠标； 13. ★品质要求：主机产品 MTBF ≥ 10 万小时(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14. 质保要求：整机（含显示器）原厂 3 年保修及上门服务； 15. 能满足教学需求，能满足安徽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科目考试需要。	台	17	工业	
2	▲考试机	1. 机型：商用机，不接受组装机、OEM、改配或其他； 2. CPU：采用国产自主可控芯片，物理核心数 ≥ 8 核，主频 $\geq 2.7\text{GHz}$ ，末级缓存容量 $\geq 8\text{MB}$ ； 3. 内存： $\geq 32\text{GB}$ DDR4 内存，插槽数量 ≥ 2 , 最大可扩展至 64GB； 4. 硬盘：固态硬盘，容量 $\geq 256\text{GB}$ ； 5. 显卡：集成显卡； 6. USB 接口：总数 ≥ 6 个； 7. 显示器：显示器 ≥ 23 寸显示器，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亮度 $\geq 300\text{Nit}$ ； 8. 网卡：千兆百兆自适应有线网卡； 9. 电源： $\geq 200\text{W}$ ； 10. 键盘、鼠标：同品牌 USB 有线键盘、鼠标； 11. ★品质要求：主机产品 MTBF ≥ 10 万小时(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12. 质保要求：整机（含显示器）原厂 3 年保修及上门服务； 13. 能满足教学需求，能满足安徽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科目考试需	台	816	工业	

		要。				
3	教师桌	教师桌： 1、规格：1500MM*800MM*750MM（±5mm），桌面面板为 25mm（±1mm）厚度防火贴面材料，台面台面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 R3。 2、钢架采用 50*25*1.2mm（±1mm）厚钢管，表面经过除油、除锈、磷化、酸洗、喷塑，坚固耐用。 3、桌面留有进线孔，配置线盒，方便进线。 4、下体左侧有固定的主机托架。下体右侧设置活动柜，里面可以放置杂物的空间。网片采用加厚 0.6mm（±0.1mm）冲孔加工制作，亮光钢管组合焊接而成，结构牢固。含转椅一把。	套	17	工业	
4	学生电脑桌	学生桌：1500*650*750/1250mm（±5mm），由屏风、卡位二部分组成。 1、桌面高 750mm（±5mm），屏风考试时升起高度 1250mm（±5mm），每座学生桌台面净使用尺寸不小于 700*650mm，形成独立空间，起到良好的隔音隔断效果，确保能最大程度降低相邻学生之间考试时的互相干扰和影响； 2、框架：采用全钢式结构，各部位间链接合理，框架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折弯成型，板材厚度不低于 1.2mm，前立柱 50*50*1.2mm（±1mm），后立柱 50*25*1.2mm（±1mm），横梁 50*25*1.2mm（±1mm），钢制走线槽上预留可安装 86 面板孔； 3、屏风：采用手动上下抽拉活动屏风，屏风采用约 12mmE0 级密度板，前沿做圆角处理； 4、桌面：采用不低于 25mm 厚国标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经全自动机器封边，每座桌面独立分开使用，桌面主体框架同桌面完美适配，减少缝隙，同时为方便后期教学使用； 5、学生凳：340*240*430mm（±5mm），凳面采用 E0 级不小于 25mm 厚三聚氰胺刨花板，钢架采用约 25*25*1.2mm 方管，经过涮洗磷化处理。	套	400	工业	

5	学生单人 电脑桌	学生桌：750*650*750/1250mm（±5mm），由屏风、卡位二部分组成。 1、桌面高 750mm（±5mm），屏风考试时升起高度 1250mm（±5mm），每座学生桌台面净使用尺寸不小于 700*650mm，形成独立空间，起到良好的隔音隔断效果，确保能最大程度降低相邻学生之间考试时的互相干扰和影响； 2、框架：采用全钢式结构，各部位间链接合理，框架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折弯成型，板材厚度不低于 1.2mm，前立柱 50*50*1.2mm（±1mm），后立柱 50*25*1.2mm（±1mm），横梁 50*25*1.2mm（±1mm），钢制走线槽上预留可安装 86 面板孔； 3、屏风：采用手动上下抽拉活动屏风，屏风采用约 12mmE0 级密度板，前沿做圆角处理； 4、桌面：采用不低于 25mm 厚国标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经全自动机器封边，每座桌面独立分开使用，桌面主体框架同桌面完美适配，减少缝隙，同时为方便后期教学使用； 5、学生凳：340*240*430mm（±5mm），凳面采用 E0 级不小于 25mm 厚三聚氰胺刨花板，钢架采用约 25*25*1.2mm 方管，经过涮洗磷化处理。	套	16	工业	
6	抗静电地板	1、全钢抗静电地板，参考规格 600mm×600mm×35mm（±5mm）；集中负载≥33KG, 均衡负载≥12500(N/M2), 防火性能要求达到国家 A 级； 2、上下钢板冲压、点焊成型，四边采用先进的焊接补强结构，地板边角部分要求约 60 个焊点，地板基体表面经磷化后进行静电喷涂处理，喷涂层材料为热固性环氧塑料粉末，表面达到柔光、防腐、耐磨效果，内腔内填充发泡水泥； 3、全钢组成，机械强度高、承载能力强、耐冲击性能好； 4、尺寸精度高、互换性好、组装灵活、维修方便、使用寿命长；地板可任意切割，安装附件方便；四边固定，安装方便； 5、下部空间可作为空调通风用，也可配合通风板调节地产生通风量。	平方	1686	工业	

7	接入交换机	1. 固化千兆电接口 ≥ 24 个， SFP 千兆光接口 ≥ 4 个； 2.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71\text{Mpps}$ ； 3.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 4. 支持生成树协议 802.1D、802.1w、802.1s, 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5. 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6. ★风暴控制：支持基于端口的风暴控制(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7. 链路检测：支持基于接口的环路检测、单向链路检测、双向链路检测功能； ；	台	70	工业	
8	机柜	1、机柜类型：网络机柜； 2、板材厚度： $\geq 0.6\text{mm}$ ； 3、立柱厚度： $\geq 1.0\text{mm}$ ； 4、横梁厚度： $\geq 1.0\text{mm}$ ； 5、材质：优质冷轧钢； 6、工艺：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7、高度： $\geq 1200\text{mm}$ ； 8、宽度： $\geq 600\text{mm}$ ； 9、深度： $\geq 600\text{mm}$ ； 10、门类型：前玻璃门后网门； 11、承重 $\geq 80\text{KG}$ ； 配件：万向轮、插盘、风扇、PDU 电源；	台	13	工业	
9	机柜	1、机柜类型：网络机柜； 2、板材厚度： $\geq 0.6\text{mm}$ ； 3、立柱厚度： $\geq 1.0\text{mm}$ ； 4、横梁厚度： $\geq 1.0\text{mm}$ ； 5、材质：优质冷轧钢； 6、工艺：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7、高度： $\geq 1600\text{mm}$ ； 8、宽度： $\geq 600\text{mm}$ ； 9、深度： $\geq 600\text{mm}$ ； 10、门类型：前玻璃门后网门； 11、承重 $\geq 80\text{KG}$ ； 配件：万向轮、插盘、风扇、PDU 电源。	台	4	工业	

10	多孔插座	国标 8 孔有线插座。提供 3c 认证证书扫描件。	只	459	工业	
11	综合布线及施工	按照《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有关要求实施综合布线，布线正确规范，网线使用六类线，电源线使用直径 2.5mm 优质铜芯线，线缆留有充分的长度。连线长度以现场需求为准。 强弱电分开，弱电用线槽铺设，充分考虑后期维护。含各类线材及集中培训费用：线材和配件应为优质品牌，不得续接，软件硬件完整安装、调试（提供电源电线 3c 认证证书扫描件。）	间	17	/	
12	机房管理软件	1、软件需采用 B/S 架构，基于 WEB 设计全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支持跨网段、跨路由的网络环境管理，服务器支持端口映射和 DMZ 访问方式。支持广域网内镜像管理终端的分发； 2、服务端支持 ARM、AMD、X86、LoongArch 等多平台部署，一台服务器可以同时管理多种架构的终端（ARM、AMD、X86、LoongArch），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UOS、kylin）以及 windows 系列（win10、win11）的下发部署； 3、支持每个分组的策略化管理，且每个桌面支持单独设置对应的管理策略，如引导顺序、保护还原、引导密码、系统是否隐藏等参数； 4、软件支持对分组中的所有终端统一设置还原策略，也可以单独对某台终端进行还原策略的设置； 5、支持管理员在控制台对指定分组、终端进行消息推送，客户端接受到消息后展示管理员发送的消息； 6、支持管理员通过 web 控制台对终端内的不同操作系统设定不同的 IP，满足各种办公、培训、学习和考试的多专属系统及专属网络环境的需求； 7、支持计划任务管理，管理员可在控制台设定按照每天/每周/每月等周期的定时开机、关机和重启等循环排程任务； 8、支持 IP 占位功能，为故障终端预留 IP，不会由于单点的故障，而影响整体的计算机名和 IP 排序管理； 9、无需安装任何插件，管理员可通过 web 控制台远程控制在线终端； 10、软件支持对每个系统单独进行引导密码设置，只有输入正确的密码才能启动指定的系统； 11、多个系统时，支持显示和隐藏某个系统、默认进入系统以及等待时长等，满足教学的特殊需求； 12、支持设置定时任务，能够定时对终端执行开启、关闭、重启任务，可按照一次、每天、每周设	点	816	工业	

		置周期性任务，具体时间点能够设置到时分秒。				
13	UPS 电源	1、双变换纯在线单进单出高频主机 1KVA； 2、运用 DSP 技术的高性能机器，交流输入电压 110~288Vac, 输入频率 40Hz~70Hz,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 3、输出电压 220/230/240Vac $\pm 1\%$ ；输出功率因数 ≥ 0.8 ； 4、三段式可扩展充电设计以确保电池更优越的表现，具备超强的冷启动功能，在无市电情况下，可满载进行冷启动，满足用户的应急需求； 5、充电方式：内配置高频、大电流全隔离充电器； 6、显示方式：LCD 屏幕参数显示+LED 状态显示灯； 7、具有 RS-232、USB 通讯端口，智能插槽、外接电池接口； 8、所投 UPS 具有充电保护监测控制系统功能和蓄电池短路和蓄电池接反保护功能以及具有直流系统防纠正装置处理技术功能以及蓄电池充放电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功能； 9、所投 UPS 具有智能插槽扩展功能； 10、配置 3 节 12V24AH 蓄电池及配套电池柜，要求与 UPS 主机同品牌，方便后期维护及整体兼容性； 11、蓄电池外观不应有裂纹、污迹及明显变形，蓄电池的正、负极端子极性应有明显标志。防爆性能，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应不引燃及引爆；	套	17	工业	
14	高清网络摄像机	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和《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36449-2018)的要求； (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2. 不低于 200 万像素，信噪比不小于 50dB, 宽动态范围不小于 120dB; 具有拾音器功能，音量大小可调； 3. 接口：不低于以太网接口(RJ45 接口)、不低于 2 路报警输入接口、不低于 1 路报警输出接口、不低于 1 路音频输入接口、不低于 1 路音频输出接口、不低于 1 个 SD 卡槽、不低于 1 个 RS-232 接口，不低于 1 个硬件复位按钮； 4. 采用嵌入式架构，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加密芯片的系统架构； 5. 兼容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的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台	51	工业	

		MPEGLayerII 音频编码标准； 6. 具有 TS、PS 流等视频封装格式；具有 RJ45； 7.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和 IE 浏览器发起语音对讲； 8. 具有自动增益、电子快门、背光补偿、强光抑制、图片叠加等功能； 9. 具有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隐私遮挡、多个 OSD 配置、人脸侦测、智能行为分析以及摄像机向 SIP 管理进行注册，具有设备用户名和密码，通道用户名和密码等功能； 10. 具有 NTP 时钟同步校时功能； 11. 具有设备认证功能、加密传输能力及数字水印加密，防数据被篡改； 12. IP 功能：产品内置 SIP-UA, 具有直接向 SIP 服务器注册、具有标准 SIP2.0, 具有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具有 SIP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等； 13. 设备身份认证性能：在符合 GB/T28181 中网络传输质量要求前提下，被测 FDWSF 设备身份双向认证时间延时不超过 400ms, 双向认证时间延迟，不包括穿越安全边界平台及设备实际网络中其他必须存在的设备延时； 14. 具有可设定的点对点、点对多点传输能力；具有 IP 单播技术，可接受平台时间同步。				
15	监控电源	配套	只	51	工业	
16	RVV2*1.0 电源线	RVV2*1.0	米	1310	工业	
17	六类网线	国标，非屏蔽单股线，铜芯材质：优质无氧铜，芯线外被：HDPE, 外护套 PVC；通过 ANSI/TIA/EIA568C. 2250MHZ 带宽测试要求；适当的外径，护套是 PVC;颜色可供多种选择；提供线缆长度标记，减少浪费；具有十字 PE 骨架，保证传输性能； 电缆对数：4 对。	箱	11	工业	
18	窗帘	遮光窗帘。（含安装杆及辅材）	米	438	工业	
19	空调	1. 名称：空调柜机； 2. 型号：不低于 3 匹，变频，冷暖两用。	台	13	工业	
三、身份核验系统						
1	身份核验网关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的要求；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2. 采用国产品牌嵌入式 CPU(非 INTEL X86 设计), 提	台	8	工业	

	高系统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 电源：支持 IEEE802.3at 标准的 POE 供电与 DC12V 供电，灵活选择； 4. 具备状态指示灯； 5. 显示屏：≥1.54 英寸电子墨水屏，功耗低、视角宽，支持断电仍可清晰显示，适用于网关所在场所信息展示； 6. 至少有 2 个 USB 接口(支持 USB 2.0 及以上标准),采用 USB 接口与移动考务终端相连传输数据，采用 RJ45 接口与校园局域网相连； 7. 具备复位按钮，且可通过软件控制系统初始化(复位)； 8. 补光光源：具备 2 个 LED 面光源补光组件(非点光源),可通过软件调整亮度，且满足《ISO/IEC 19794-5:2005 FDAM1》附录一：拍摄人脸图像数据的条件中关于补光设备的要求； 9.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行业标准的加密解密；(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10. 内置公安部认证的身份证阅读器，可精准读取二代身份证芯片数据(包括指纹信息),约 5cm 感应距离内实现秒级(≤1s)响应，符合公安部 GA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11. 支持搭配通用支架固定终端，不易掉落，可调节终端方向保证取像合理； 12. 支持 RADNIS 网络共享，为移动终端提供直连平台网络，提升网络利用率； 13. 支持基于 NTP 协议实现毫秒级时间同步，兼容移动设备校时请求，确保全平台时间一致性； 14. 支持考务数据包(含设备/核验/配置包)的安全下载、合规审查及异常实时上报能力； 15. 考场网关内部所存数据可通过后端管理软件设置成定时自动传输到移动考务终端； 16. 可安装定制的通信软件(通信软件根据需求进行定制)； 17. 配套运维系统支持检测设备在线状态检测/身份证模块工作状态监测，确保系统高质量运行； 18. 支持一级部署三级应用统一管理，支持考试计划下发管控或者远程管控；考生数据数据统一下发，考生核验数据实时回传。				
	1. 国产 CPU, ≥8 核，主频 2.0GHz； 2. 设备接口：USBType-C 接口≥1 个、TF 扩充卡槽				

2	身份核验终端	≥1 个, 3.5mm 耳机插口≥1 个; 3. 显示屏≥8.0 寸, 屏幕分辨率≥800*1280, 电池容量≥5000 毫安; 4. 具备前后双摄像头, 前摄约 800W, 后摄约 1300 万像素; 5. 支持蓝牙 5.0 及以上版本、支持 WIFI802.11a/b/g/n/ac2.4G&5G; 6. 应具备录音、闪光灯功能; 7. 设备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方便监考教师使用; 8. 支持光线适应, 在光线条件不好的情况下, 内部软件可调整适应光线情况, 保障正常运行, 完成人像采集比对工作; 9. 可存储大于 10000 条考生数据(包含指纹信息、身份证照片、报名照片等), 大于 100000 条验证记录; 10. 具有通用性, 易操作、易维护、易携带等; 11. 配套运维系统支持检测设备在线状态检测/电量检测, 确保系统高质量运行。 配套考务软件: 1. 支持考生报名照片与现场人脸照片实时对比确认考生身份; 支持考生入场身份认证情况实时上报; 支持核验信息缓存, 待网络恢复后续传; 2. 支持平台统一运维管理; 3. 核验支持人工审核功能, 支持考生入场异常提醒; 4. 支持人像“多人同框”识别功能, 此功能适应“多人同框”场景, 即至少大于 1 人在摄像头捕捉范围内, 终端可优先识别距离摄像头较近的人员进行人像比对; 5. 支持核验数据统计功能; 6. 支持分角色操作, 支持离线验证; 7. 具备考生识别照片回传存档; 8. 缺考上报: 支持对缺考考生作缺考上报; 9. 违纪登记: 支持对违纪、违规考生登记及违纪、违规现象进行拍照取证; 10. 支持不同考场规格, 可通过平台考务预编排编排及现场监考老师手动设置座位排列方式; 11. 验证数据自动下载: 在专网内自动下载由考务管理平台下发的考点的考生信息、编排信息; 12. 验证信息展示: 验证时显示当前考生的考场、座位、当前考试科目, 报名照片等; 13. 验证进度查看: 支持查看当前机器已验证的考生、未验证的考生、缺考考生、违纪考生; 14. 数据自动上传: 支持将验证数据、缺考确认、	台	8	工业
---	--------	---	---	---	----

		违纪登记的数据通过网络上传中心服务器； 15. 系统应能实现数据打包、下发自动化，产品运维自动化，操作简单化； 16. 终端设备在线情况下，应能保证实时上传的入场数据和缺考数据达到 100%准确； 17. 支持实时显示(全屏或弹出式)由考务管理平台下发的考务指挥调度信息。				
3	身份核验平台	1. 信创版认证：通过了“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测评认证，符合公安部《视频监控系統安全管理平台标准； 2. 采用 B/S 架构，支持标准 Web Service 接口及浏览器页面管理；支持 MySQL 等多种数据库提供数据存储服务；提供共享存储文件服务，为文件存储、下载提供服务支持； 3. 支持考试资源、考场编排、考生信息、监考信息的集中化管控与多维智能查询； 4. 支持网关、身份核验终端等考点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注册认证、状态实时监控、版本控制及 OTA 远程升级； 5. 支持终端在线状态、电量、数据下载进度及身份证模块检测等异常情况的实时监测与自动报警； 6. 支持考生数据处理全流程监控，覆盖异常报警校验、数据同步、加密、打包及下发等环节，实现关键操作的实时监控与异常报警； 7. 支持入场情况统计、核验消息合规性校验及结果反馈，具备异常信息自动报警功能，可自动汇总考试入场、缺考、违纪数据等； 8. 支持一级建设三级应用架构，围绕业务流与数据双主线实施统一管理，建立业务全流程闭环管控机制； 9. 系统平台具备高级安全防护能力，可有效防范 SQL 注入、XSS、CSRF 等网络攻击，确保数据安全性与完整性； 10. 支持高并发消息上报，具备消息削峰处理能力，保障系统稳定性； 11. 支持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 实现分权分域管理，可对用户角色进行精细化权限分配； 12. 满足 7×24 小时连续运行要求，关键模块可用性≥99.9%, 确保考试业务零中断。	套	1	工业	
4	身份核验平台服务器	1. 总体要求：2U 机架服务器，国产品牌； 2. 处理器要求：配置≥1 颗 Intel CPU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基本频率≥2.8GHz，核心数≥8； 3. 内存要求：本次配置≥32GB DDR4 内存； 4. 硬盘：最大支持 14 块 3.5 寸硬盘或 16 块 2.5 寸	台	1	工业	

		硬盘：本次配置 1 块 4TB SATA 硬盘； 5. RAID 阵列卡：配置板载 RAID 阵列卡； 6. 网络接口：支持可选的 OCP3.0 模块，提供 10G、25G、40G、100G、200G 多种网络接口选择，配置 2 个千兆网口； 7. I/O 扩展槽以及扩展模块配置：最大支持 5 个 PCIE 插槽，支持 1 个 OCP 3.0 网卡和 1 个 RAID mezz 卡； 8. 电源及散热：配置 550W 热插拔电源，满配冗余风扇。				
5	交换机	1.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 10 ，1G/2.5G SFP 千兆光接口 ≥ 2 个； 2. 交换容量 ≥ 3.36 Tbps，包转发率 ≥ 108 Mpps； 3. 支持 POE 和 POE+同时可 POE 供电端口 ≥ 8 个，POE 最大输出功率 ≥ 125 W，PoE 满载下整机最大功耗 141W。	台	4	工业	
6	六类网线	国标，非屏蔽单股线，铜芯材质：优质无氧铜，芯线外被：HDPE, 外护套 PVC；通过 ANSI/TIA/EIA568C. 2250MHZ 带宽测试要求；适当的外径，护套是 PVC；颜色可供多种选择；提供线缆长度标记，减少浪费；具有十字 PE 骨架，保证传输性能； 电缆对数：4 对。	箱	4	工业	
四、教体局平台						
1	县级监控中心数字画面分割器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的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2、外部接口：不少于 2 个 HDMI 高清视频输入，不少于 2 个 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出，不少于 1 路复位恢复出厂设置硬件按钮，不少于 2 路报警输出接口； 3、HDMI 支持 4K 分辨率图像解码显示输出； 4、可扩展支持板卡，可扩展电源冗余；可扩展支持到 4 个网口，且具有多网口绑定功能； 5、支持 UDP 单播，支持 TCP/IP、IPv4、IPv6、SIP、RTP、RTCP、GB28181、GB35114 等协议； 6、★采用嵌入式架构，具备实时操作系统，内置符合国 SM1/SM2/SM3/SM4 算法的加密芯片的系统架构(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台	1	工业	

		7、单接口最大支持 2 路 4K 或 8 路 1080P 或 16 路 720P 解码显示； 8、★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支持用户权限管理；产品内置 SIP-UA, 支持直接向 SIP 服务(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9、支持白名单、图像切换、图像回放、报警联通等功能； 10、支持 TCP、UDP 视频流传输协议；支持使用 RTSPURL 方式从编码设备取流解码； 11、设备均具有权限管理，具有安全加密功能； 12、支持网络数抓包并可存储在 USB 接口存储设备中； 13、支持 8 路 HDMI 输出接口。				
2	县级监控中心 SIP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的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2、★采用嵌入式架构，具备实时操作系统，内置符合国 SM1/SM2/SM3/SM4 算法的加密芯片的系统架构(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3、支持 TCP、IPv4/IPv6、SIP、UDP、RTP、RTCP 等网络协议；支持动态和静态 IP 模式； 4、支持标准 SIP2.0 协议，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路由、NAT 穿透功能，采用基于 SIP 协议的网关及支持多级互联技术； 5、支持转发干线传输协议：在巡查系统中转发服务器与转发服务器之间建立一个双向视频传输通道，实现最底层巡查系统(学校级巡查系统)不需要外网 IP(或 NAT 映射)就可实现和上级巡查系统的对接； 6、媒体流转发服务器，接口来自 SIP 设备、网关或其他媒体服务器等设备的媒体数据，并根据指令，将这些数据转发到其他单个或多个 SIP 客户端或者媒体转发服务器，并支持多级转发； 7、★支持 TS 流，PS 流封装格式；具有媒体流分发、汇聚功能；支持多级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8、单台设备应具备不少于 350 路(视频流 2M/bps)	台	1	工业	

		的流媒体转发能力，并可通过扩展转发设备方式提升转发能力，扩展转发设备数量无限制；视频流转发不低于 700M/bps, 可满足 SIP 视频转发的性能要求； 9、★SIP 流媒体分发转发单元，支持网络、媒体转发、SIP 代理服务、本机 SIP 和下级 SIP 等功能配置。(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10、采用组播、分发或广播的方式将音视频流转发给用户，同一时间分发路数不少于 190 路 X4M/bps, 并可扩展。支持多级转发级联、带宽自动适应等功能。支持极低延迟的控制信号转发、媒体流的分发功能。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支持网络拥塞控制； 11、支持 GPS/北斗校时功能，支持 GPS/北斗定位功能； 12、●投标人承诺必须与枞阳县教体局原网上巡查系统无缝对接；无缝对接标准，参照《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标准化考点高清升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招考【2019】47 号)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对接；对接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扫描件)				
3	县级监控中心管理电脑	四核以上处理器，≥16G 内存，1T 固态硬盘，≥23.8 寸显示器	套	1	工业	
4	考点监控硬盘	4T 监控专用硬盘。	块	10	工业	
5	核心交换机	1. 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 个，独立业务插槽数≥6 个，主控引擎故障情况下，不能影响整机转发能力；提供产品清晰正、背面实物照片各 1 张； 2. 为适应业界主流机柜的尺寸，设备高度≤10U, 设备深度≤600mm； 3. 交换容量≥330Tbps, 包转发性能≥57000Mpps； 4.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OSPF、IS-IS、BGP4 等动态路由协议； 5. 支持 1+1 冗余的硬件监控系统，可以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等状态参数； 6. 风扇框冗余设计，且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当单个风扇框发生故障时，有其他风扇正常运行，保证设备散热，要求独立风扇框个数≥2 个；	台	1	工业	

		7. 为了适应机柜并排部署，机箱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 8. ★支持 N:1 虚拟化，可将 2 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并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9. 为了保障核心设备稳定性，防雷标准$\geq 6KV$； 10. 设备支持软件定义网络 SDN, 符合 OpenFlow 1.3 协议标准，支持 SDN 和 SDN Ready 功能； 配置要求： 1. 每台配置主控引擎≥ 2个、电源≥ 2个； 2. 每台配置千兆电接口≥ 12个、千兆光接口≥ 24个、SFP+万兆光接口≥ 4个、USB 接口≥ 1, 所有网络接口为业务板接口，非主控引擎板接口。				
6	接入交换机	1. 固化千兆电接口≥ 48个，1G/10G 光接口≥ 4个； 2. 交换容量$\geq 6.72Tbps$, 包转发率$\geq 207Mpps$； 3.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4. 支持生成树协议 802.1D、802.1w、802.1s, 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5. 支持特有的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6. ★风暴控制：支持基于端口的风暴控制，支持按带宽百分比方式控制广播、组播、未知单播，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7. ★链路检测：支持基于接口的环路检测、单向链路检测、双向链路检测功能；故障处理方式包括告警、关闭端口学习转发、关闭端口所在的 svi 等(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扫描件)。	台	1	工业	

注：1. 在货物名称栏目内标注▲的为**核心产品**；上表中所属行业划“/”的品目，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无需填写。

2. 兼容性要求：

为保障考务平台与国家教育部、省级及枞阳县考务平台互联互通，投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内（合同签订前）和项目验收前需分别自行搭建测试平台，完成相关互联互通测试要求，能达到与国家、省、县考务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如若不能按期完成相关互联互通测试工作，将取消中标资格及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和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3. 在所有考试硬件设备三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三年语音听力考试运维保障服务，考试前安排人员对考试设备进行检修调试，保证所有设备能正常运行，满足考试需求。考试期间县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每个考点各安排1-2名保障人员，以防考试设备突发性故障，及时正确处理好故障设备，保证考试设备正常运行。考试结束后，服从考点安排，保障考试数据安全完整上传。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质保、维修、回访巡检、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备品备件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中标后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并进行合理报价。

四、其他要求

1.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

（2）售后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产品免费质保3年，要求如下：

①售后服务（质保期）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包含的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所有故障设备中标供应商应即时提供备品备件，以保证系统连续稳定运行。对设备使用方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供应商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采购单位临时使用。②投标供应商须保证在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所投产品（含软、硬件）提供升级、版本更新及利于系统运行与维护有用的技术改进，提供最新版本配套软件升级服务，包括固件和管理软件。

2. 包装和运输：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

中标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标准：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为加强履约验收管理，产品到货后及竣工验收时，包括但不限于由采购人、行业主管部门、专家等参与验收、监督供货到货情况，必要时 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 人承担。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 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的履约情况。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不满足要求不予验收，采购人还应当依 法追究其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技术响应情况	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无效标。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非“●”“★”条款，投标人须承诺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扫描件，无需在偏离表中填写	承诺函格式自理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在报价评审环节进行）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u>50%</u> ；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u>50%</u> ；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

		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0\%$；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6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核： 1.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标注“★”条款每有一条满足或优于的，得 2 分，共 16 条，满分 32 分。 注：以上标注“★”条款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2 分
	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1 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提供其中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ISA 安全集成(专业级)证书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注：1. 以上 1、2 项提供证书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2. 配备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 分
	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	5 分

		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明确具体，响应时间及时，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有完整方案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有响应时间，有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有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但响应时间不够及时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培训计划方案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对设备使用、日常维护及操作的注意事项清晰明朗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项目不够清晰明朗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有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但不够全面，有培训时间，培训项目不够清晰明朗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项目建设方案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建设方案整体架构科学合理，设计方案先进可靠，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切合项目整体建设要求，能够完全实现系统整体建设目标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建设方案整体架构基	5 分

		本合理，方案内容较完整，不影响整体方案实施，基本能实现系统建设目标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建设方案整体架构有待改善，内容缺失较多，影响整体方案实施，较难保证实现系统建设目标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清晰，对风险隐患预判与预防措施明确具体，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应急响应流程快速高效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有对风险隐患预判与预防措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应急响应流程合理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有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但对风险隐患预判与预防措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应急响应流程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价格分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3) 因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枞阳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枞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枞阳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枞阳县计算机化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供货、安装及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100%。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
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

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發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

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

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甲方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12.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

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双方协商约定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确保货物在途运输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并就逾期供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确保货物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相关要求，应包装不合格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损失，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并就此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免费质保3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对采购方提 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 案。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供货、安装及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 合同款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项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如期组织验收的，每延期一周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5% 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以上违约责任也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 /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 </u>； (2) 向 <u> 枞阳县 </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授权书
4. 项目实施方案
5. 投标响应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10. 投标业绩承诺函
11. 业绩合同
12. 诚信履约承诺函
13.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4. 报价部分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如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也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须填写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复印件。

4. 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简介

(二)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 投标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及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10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3 年		
...				

5.2 技术响应表（未标注“●”“★”技术参数及要求无需在下表中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意：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据实、准确地填入“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的货物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请真实完整填列相关内容，删去本提示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本提示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所投货物符合政策要求本国产品标准的，请真实完整填列相关内容，并删去本提示内容，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 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10. 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				

11. 业绩合同（如有）

12. 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3.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二、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如有)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2-2 服务部分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2-1 和表 2-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2-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进口产品需要同时填写原产地及生产厂商，非进口产品仅需填写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2-1 和表 2-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单位	备注

注：单价为中标金额或具体费率、折扣数值，单位为元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报价部分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